


救生快艇教練證書 IRB Instructor Certificate

	目的	此乃合格救生快艇教練之考試，考驗考生教授救生快艇理論與技術之能力。
	獎勵	證書一張及布章一枚。
	投考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必須為屬會會員； 2. 年齡21歲或以上； 3. 持有有效之海洋救生章或以上資格； 4. 持有拯溺教師證書； 5. 持有有效之高級救生快艇駕駛證書； 6. 持以下任何一個機構之有效徒手潛水證書或徒手潛水拯救章或以上： 香港拯溺總會、NAUI、PADI、BSAC、CMAS或HKUA； 7. 持以下任何一個機構之有效急救證書： 香港拯溺總會、香港聖約翰救傷會、醫療輔助隊或香港紅十字會； 8. 持海事處或本港認可機構頒發的遊艇船主及輪機師（舷外機）證書； 9. 完成總會所認可之救生快艇教練訓練課程； 10. 曾協助舉辦總會所認可之救生快艇訓練課程（須由救生快艇主考確認，並於考生之海上活動紀錄簿內簽署），並能符合救生快艇主考的要求。
	水試衣著	泳裝及保護性衣物。
	救生器材	總會所認可之救生快艇。

考試程序

甲 部：筆 試

此部以多項選擇題形式考試。（限時40分鐘，共80題，答對64題或以上為合格）

內容包括：

1. 救生快艇之操作及保養；
2. 繩結；
3. 訊號及設備；
4. 航海知識；
5. 救生快艇拯救；
6. 教學技巧。

乙 部：實 習 試

1. 考生必須最少成功地教授一班不少於6位救生快艇拯救章學員，而學員在同一次之救生快艇拯救章考試中最少有4人合格，考生此部方為合格。
2. 考生應具備救生快艇保養及操作過程的廣泛知識，主考可在考生教授學員及學員考試過程中，要求考生解答有關技術問題。